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200万股新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3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19,999,989.02元，扣除发行费用14,786,199.89元，募集资金净额905,213,789.1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1,539,657股，于2016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2.86元/股。本次发行中，5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7,235.97万元，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	45,000	7,176.50	16.21%
华东检测基地(苏州)(二期)	22,000	18.13	0.08%
信息化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	15,000	0	0%
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性检	6,000	41.34	0.70%

测平台			
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	4,000	0	0%

另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累计投入 9,323.86 万元，投资进度 98.91%。IPO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华东总部基地累计投入 4,143.41 万元，投资进度 82.87%。

二、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到账，部分项目在资金到位前尚未启动，或其他原因不能按照公司的原定计划进度实施，项目进度有一定延期，但项目投资明细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另外，公司募投项目“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及“设立华东总部基地”未完工，需要延期。

现将相关调整计划及原因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原因
1	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	3 年	2019 年 3 月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预期。
2	华东检测基地（苏州）（二期）	2 年	2019 年 6 月	土建设计及深化周期较长，目前处于规划审批阶段。
3	信息化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	2 年	2020 年 12 月	在非公开发行项目资金到位前，部分项目不能按时启动，造成延期。
4	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性检测平台	3 年	2019 年 12 月	同位素测试市场接受程度不高，测试量低于预期。
5	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	2 年	2018 年 12 月	在非公开发行项目资金到位前，部分项目不能按时启动，造成延期。
6	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由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晚于预期（2012 年 6 月 14 日通过挂牌竞买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基建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装修阶段。
7	设立华东总部基地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该项目原预计使用 5,934 万购买土地使用权，实际支付 3,789.81 万，目前该基地正在正常建设中。

以上均为对计划完成时间进行的调整，项目投资明细没有发生变化。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以及本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该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此次调整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计划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核查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测检测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主要系客观原因造成，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